

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多利盈”

2023 年第 270 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 一、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三、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本理财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
- 四、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对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五、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六、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详见第 8 条）；
- 七、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八、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下面产品风险评级和相关描述，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资料，仅供投资者参考：

根据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2（中低风险）。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1、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多利盈”2023 年第 270 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
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登记编码	C1122823000212, 根据该登记编码可在中国理财网 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PR2（本产品风险评级仅是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测评结果，仅供客户参考）。
适合客户类型	经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预期募集资金规模下限	1000 万元。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规模进行调整，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的资金数额为准。
投资者	指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 1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 50 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理财期限	361 天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拟销售地区	辖内所有网点（含杭城支行）；自助终端；丰收互联
业绩基准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3.50%（年化）。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产品主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贡献基础收益，并根据市场情况适度配置券商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进行收益增强。业绩比较基准测算示例：以产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仓位 80-100%，券商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资产 0-2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和沪深 300、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结合产品投资策略，扣除本理财产品相关费用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投资策略、投资范围及限制详见产品说明书。） 业绩比较基准是本机构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变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业绩基准启用前 3 个工作日公布。
理财产品费用	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按投资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
投资收益分配	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后进行现金分配。所分配的投资收益将以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净值计算所得。
提前终止	如发生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客户资金到账日	正常兑付情况下投资收益及理财本金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到账。理财产品到期日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资金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理财产品的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税费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2、认购

2.1 认购期间：2023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9日

2.2 认购期间内投资者先到先得，认购期间募集资金累计金额接近预期规模上限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酌情停止接受认购，认购期间提前结束。

2.3 认购期间，认购申请日理财产品销售银行经办行营业场所规定的交易截止时点之后不得撤销认购申请。

2.4 认购起点金额：个人投资者1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50万元，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5 认购价格：每份理财份额人民币1元。

2.6 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2.7 认购费率：0

2.8 认购办法

2.8.1 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在本行开立的存折或借记卡，并在存折或借记卡账户内存有足额认购金额，填写《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认购。

个人客户购买本理财产品前，须通过本行的风险偏好测评，并在《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上签字确认。

2.8.2 机构客户

机构客户经办人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按法律或章程规定需有权机构授权的则必须提供相

应的授权书至本行营业网点认购。经办人需填写《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并在申请书上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

2.9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于认购日扣划或冻结投资者资金账户中的认购资金。

2.10 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按活期计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本金。如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退回投资者理财本金，并在认购期间按活期利率计息。

2.11本理财产品认购期结束后至到期日之前，不办理认购。投资者无权追加投资。

3、理财产品的成立

3.1 理财产品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或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结束认购），募集资金累计金额达到1000万元。

3.2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理财产品成立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3 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条件：认购期届满时，若认购期内理财份额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低于1000万元；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购买者提供本理财产品，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时，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认购期届满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认购资金。

4、理财产品的赎回和提前终止

4.1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投资者无权申请该产品赎回，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4.2 本理财产品到期日之前，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果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将

在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资者。

5、投资范围及投资管理

5.1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同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2）券商收益凭证、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管计划及其它金融资产。

5.2 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资产种类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性资产，同业借款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	券商收益凭证、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管计划及其它金融资产
投资比例	80%-100%	0%-20%

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杠杆水平不得超过200%。

5.3特别提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客户权益、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和投资周期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情况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

5.4 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各营业网点或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5.5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产品说明书及其他

相关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做出承诺或保证，亦不会承诺或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安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由此所产生的损失，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产品估值

6.1 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估值：本理财产品持有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6.2 银行存款、同业拆借：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6.3 正回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6.4 场外货币基金：以前一日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5 资产管理产品、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非标准资产：有明确预期收益率的部分，按实际持有期间逐日计提收益；如为公布净值的资产，按最新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净值计算）；

6.6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或行业约定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方法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予以确认。

6.7 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采用上述6.1-6.5项规定的方法对理财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变动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资产

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8 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7、理财收益与分配

7.1 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3.50%(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利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产品说明书的公告。

7.2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计划单位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6位,小数点第7位进位。

理财计划总净值 = 理财计划总资产-理财计划总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增值税等)

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到期、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或延期到期日)本金和收益=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或延期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或延期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7.3 理财产品费用

本理财产品的费用包括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投资管理费)、资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账户开立费用、证券交易费用以及理财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

7.3.1 销售服务费

本理财产品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3.2 固定管理费

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为0.4%；

例如本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

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固定管理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到期支付。

若产品到期日投资者实际投报率达不到业绩比较基准，则产品管理人将按照实际投报率同业绩比较基准差额与固定管理费孰低的原则向投资者进行回拨。

7.3.3、理财产品托管费

理财产品托管费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0.01%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理财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托管费在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产品终止日，经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于产品终止日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3.4、超额业绩报酬

投资资产组合净值扣除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产品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赎回日产品份额净值折算的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上限的收益为超额业绩报酬。若存在超额收益（年化费率），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提取80%作为投资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销售服务费、固定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之和，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收取投资管理费。

7.4.1 正常兑付

投资者持有产品到期，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兑付。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向本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本金及收益分配。

7.4.2 非正常情况

如果发生理财产品所投资金融工具未按时足额支付本息等情形，造成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告兑付方案。

7.4.3 理财产品延期时投资者所得收益

理财产品到期后，若因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还本付息，理财期限将相应延长，此时投资者的理财收益仍按照“投资收益测算”条款中的计算公式计算。

7.4.4 展期条款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利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对本产品期限进行展期，如发生上述情形，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于产品到期前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站和营业网点公告展期方案。

7.5 投资收益测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本金和收益=客户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持有产品份额×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

7.6 投资者资金到账日：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到期日至资

金到账日期间，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7.7 税收规定：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代扣代缴。

7.8 适用的节假日调整惯例：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投资者资金到账日延后至节假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

8、提前终止

8.1 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目的不能实现，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理财产品销售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8.2 理财产品销售银行对外公告的提前终止日，为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

8.3 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收益和理财本金的计算和支付方式按照本说明书第7条执行。

9、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有风险，您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详见风险揭示书。

10、客户权益须知

10.1 信息披露

10.1.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实际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 www.zjxsbank.com](http://www.zjxsbank.com)）和营业网点向客户发布一次理财产品清算公告。

10.1.2 理财产品成立、提前终止或不能成立，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于该事项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http://www.zjxsbank.com)

www.zjxsbank.com) 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10.1.3 本产品存续期间，理财产品发行银行将按周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jxsbank.com>) 和营业网点发布理财产品的净值。

10.1.4 本产品存续期间，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jxsbank.com>) 和营业网点发布关于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估值方法变更等相关信息。

10.1.5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在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zjxsbank.com>) 和营业网点发布信息公告。

10.2 投诉方式

如投资者有投诉或建议，请将您本人真实姓名、联系方式、投诉或建议内容告知客户投诉热线，我们将及时向您反馈或作进一步的沟通和了解。**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业务投诉热线：0571-82737572。**

10.3 理财产品购买流程

详见条款2、认购。

10.4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参看《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提示内容。

特别申明：

1、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客户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付为准。客户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

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2、本《产品说明书》是投资者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理财产品文件的一部分，请认真阅读。

3、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由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投资者须填写相应的业务凭证。**但这并不意味着投资者的交易申请已经成功。**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共同规范投资者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

4、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多利盈”

2023年第270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购买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多利盈”2023年第270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编号: HZXSXYLCDLY2023270), 须充分认识到投资有风险、购买须谨慎。投资者在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前应详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所载内容并签名确认,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的签署行为即表示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理财产品项下的各项风险。以下谨就本理财产品项下的风险举例说明:

1. 理财本金损失风险: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如发生理财产品项下所投资金融工具完全或部分丧失变现能力的不利情况, 投资者将面临理财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的风险。
2. 市场风险: 涉及到利率风险、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如在理财期内, 市场利率上升, 本理财产品的收益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 流动性风险: 本理财产品到期前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或赎回。
4. 提前终止风险: 在投资期内, 如发生本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5. 延期风险: 如因理财产品项下对应的理财财产不能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产品不能按时偿还本金及收益, 理财产品将面临期限相应延长或进行二次清算的可能。
6.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认购结束的期间, 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 经本行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 本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7. 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 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告知本行, 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 将会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运行, 可能导致受托管理资产的损失, 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运行, 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
9. 管理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操作风险, 即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业务人员操作失误或差错而产生的风险; 若投资管理人将理财资金通过信托或其他方式投资于标的资产, 信托公司或其他合作机构受经验、技术等因素的限制, 可能会影响其对信托资金的管理, 导致受托资金遭受损失。

上述举例提示可能并未穷尽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 不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及收益, 您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

客户在投资者签字栏签字的行为即表示客户已详细阅知《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多利盈”2023年第270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萧山农商银行“萧银理财·多利盈”2023年第270期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并对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及风险有全面、准确的理解, 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合同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 同意接受合同条款的约束。

投资者签字栏: 年 月 日

提示: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 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主动要求购买理财产品确认栏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个人投资者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签名： 年月日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

本《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与《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条款》共同构成甲、乙双方之间的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人民币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本协议、《产品说明书》以及业务凭证共同构成一份完整的、关于甲方所购某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法律文件（以下简称“理财产品文件”）。本协议与《产品说明书》不一致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甲方购买多个银行理财产品时，每一份针对某一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凭证与本协议共同构成一份独立的理财产品文件，该理财产品文件的效力和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理财产品文件。

二、甲方声明和保证：

（一）个人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 1、甲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甲方以本人合法所有的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3、甲方已如实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 4、甲方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相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机构投资者声明和保证

1、甲方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具有依据法律法规投资理财产品的资格；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甲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其合法所有并具有完全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该资金可合法地投资于理财产品而不存在任何禁止或限制情形；

4、甲方已如实、完整向乙方披露其风险承受能力状况及相关信息；

5、甲方之授权签字人已得到签署理财产品文件的充分有效授权。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已详细阅读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理财产品文件，清楚知晓、接受并承诺遵守理财产品文件，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清楚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适用客户类别、投资方向、流动性、主要风险等内容，完全知晓理财产品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甲方愿意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市场分析和预测仅供参考，甲方据此做出的任何决策出于甲方自己的判断，投资决策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依照理财产品文件约定获取投资收益，在约定的投资期内，投资本金不另计存款利息。

（二）甲方有义务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合法，投资行为及资金投向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三）甲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有效，如变更，

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登记，因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甲方有义务在其资金账户中预留足额的认/申购资金，并按照理财产品文件和乙方业务规定办理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缴纳认/申购、赎回、转换理财产品的资金和费用等理财款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理财款项不能从其资金账户足额划转的，认/申购、赎回、转换等行为无效，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根据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需要，独立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乙方可委托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对理财资金进行投资管理。

（六）乙方有权从甲方资金账户扣划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相应认/申购资金等理财款项，或将相应资金币种转换后进行境外投资。

（七）乙方有权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决定投资本金和收益分配方案；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一定的理财产品管理费，具体收费方式和标准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八）认购期满，募集资金未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规模，乙方有权终止理财产品的销售或相应延长认购期。如认购期内提前达到《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募集金额，乙方有权提前结束认购期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起算日和理财产品到期日。

（九）乙方依约定将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划入甲方资金账户后，即视为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甲方资金账户冻结、挂失、换卡、销户、长期不动户等原因造成甲方资金账户变更或异常以及甲方因办理质押导致甲方指定资金账户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办理变更手续，如因甲方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而造成投资本金误扣划以及投资本金与收益无法入账，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乙方有义务根据恪守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维护甲方利益。

(十一)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缴纳的税款。

(十二)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及其条款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未经一方书面认可,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对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十三)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违约及争议解决

(一)一方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理财产品文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乙方不能控制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或延后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理财产品文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损失。

(三)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遗失或被盗、甲方资金账户及相关交易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或扣划、甲方私下将本协议中所指卡、折等重要私人物品交由乙方人员保管等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四)本协议及理财产品文件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协议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签字,乙方盖章后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经甲方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乙方盖章后生效;

(二)除《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甲方资金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份产品协议书，则每一份产品协议书之间相互独立，每一份产品协议书的效力及履行情况均独立于其他产品协议书。

（四）本产品协议书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产品协议书项下的认购资金存入理财账户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